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了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忠、吴宏、李铭祥、郑海强承诺，自公司本次首发前已发行股票解禁上市流通之日（2017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至2018年5月19日）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上述四位承诺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43,9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8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